

fidh



中国镇压藏传佛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所发布的一份报告

摘要

介绍

在 2008 年 3 月和 4 月，席卷整个西藏的压倒性和平抗议活动之后，藏传佛教在中国的环境已经显著恶化。最悲剧的证据是空前的自焚事件成为了一种政治抗议形式。自 2009 年 2 月以来，共有 120 多位藏族自焚，其中包括年轻的学生、僧侣、尼姑、农民以及牧民。他们中的许多人都试图强调他们行为所反映的宗教背景。一些人自焚之后双手紧握祈祷；而另一些人则选择在佛塔（舍利建筑）、寺院或者尼姑庵旁边。

在联合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进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之际，国际人权联盟（FIDH）以及国际声援西藏运动（ICT）发布一份联合报告，勾勒出最近中国政府发布的，试图收紧对藏传佛教的国家控制的法律措施。这在东部藏族地区，如安多和康巴最为明显。而这两个地区也是自焚事件发生最多的地区。这些法律措施包括：

1. 对西藏转世灵童的控制措施以及“宗教专业人士”

在 2007 年，中国政府宣布措施，刻意针对藏传佛教的一项核心信仰体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破坏藏族宗教等级并削弱藏族宗教领袖（包括达赖喇嘛）权威的决心。特别是，国家宗教事务局曾表示，没有国家批准的转世“活佛”是“非法或者无效的”。它传达的信息是，藏族认可并教育的转世喇嘛系统已不再相关。

2010 年 5 月，中国官员控告位于西藏自治区那曲县一座鲜为人知的修道院 - 沙格荣坡（音译，Shag Rongpo） - 的一位喇嘛，称其与达赖喇嘛联络，为沙格荣坡的一位活佛寻求转世。这位活佛是一位老师。藏族佛徒们认为这位老师是转世老师中的一个血统，其能够跨越好几个世纪。这位 75 岁的喇嘛被开除并被软禁。此外，一位和尚被判处有期徒刑，另外 17 人被开除并接受当局所谓的“公众监督”。在这次事件之后，一位年迈的和尚，70 岁的阿旺嘉措，因为“抑郁”而自杀。

其“抑郁”与宗教镇压以及谴责达赖喇嘛的压力有关。官员没收了阿旺嘉措的遗书，并下令沙格荣坡的所有僧侣不得讨论他的死亡系自杀，而支持政府对其死亡的描述，为“自然”死亡。

2. 禁止达赖喇嘛的图像

虽然目前尚没有禁止张贴有关达赖喇嘛肖像的法律措施，相关的作法可以追溯到 1994 年的“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中国当局希望以对中国共产党的忠诚来替代藏族人心中对达赖喇嘛在忠诚，以此，来破坏藏族的民族认可。

虽然政府代表仍然坚持认为，中国并没有法律禁止藏族拥有或展示达赖喇嘛的照片，而是大多数藏族人不选择张贴达赖喇嘛的照片，但是官员仍然从寺院和私人住宅中撕毁有关达赖喇嘛的图像。公开崇拜达赖喇嘛仍然受到禁止。在有僧侣参加 2008 年抗议活动的一些寺院中，武警用脚踩踏或污损达赖喇嘛的图像。自从 1994 年这些政策制定之后，对有达赖喇嘛的画像限制销售、重印和拥有被一再强调，尽管其在公共场所和寺院之间，以及不同的目标群体、僧侣、尼姑或一般民众之间有细微的差别。

3. 对寺院新的监管措施

继 2008 年的抗议活动之后，中国政府试图进一步干涉并微观管理藏传佛教寺院的事务。特别是，政府已经实施了激进的“法制教育”计划，以迫使僧侣和尼姑学习并接受政府对其宗教、寺院以及尼姑庵扩大控制的事实。这些对寺院和尼姑庵“藏传佛教事务”新的监管措施触及西藏自治区之外的 9 个藏族自治州（中国在西藏自治区之外共有 10 个藏族自治州）。在这些自治州里，这些监管政策要么已经生效，要么正在通过立法程序。新的监管措施也将影响到居住在西藏自治区内的略多于一半的藏民。

中国政府或者中国共产党官员目前永久驻扎在寺院中。的确，一个由党的干部和政府官员带头发起的新的“寺院管理委员会”结构在 2011 年 11 月开始形成，并于 2012 年 2 月完成。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告诉党员们：“广大的干部进驻寺院”应该确保僧侣和尼姑“变成热爱自己的国家、宗教，遵守法规，遵守国家法律，维护稳定以及构建和谐的重要力量”。

这些干部也被鼓励和僧侣以及尼姑成为朋友，收集有关他们以及他们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并引导他们“爱国、进步”。官方媒体随后报道，多于 2 万干部和 5000 个工作组已经被中国政府选拔并永久驻扎西藏自治区的不同街区。

4. 朝圣和更强硬措施后的政治教育

藏民能够见到达赖喇嘛并参加他课程的唯一机会是暂时或者永久地离开西藏。传统上，很多藏族前往印度朝圣。在西藏深化严打以及反达赖喇嘛运动的指导下，2012年1月，数百名藏族在他们参加完达赖喇嘛的授课，从印度返回中国的途中被关押，并接受“再教育”。这种规模的拘留是自此最大的一次。

一些藏族在通过不同的路线从印度返回中国的途中，“消失”数周，有时数月。在拘留期间，伴侣和家庭成员被分开，一些老人得不到药物。

在同一时期，一些来自东部康巴和安多地区的藏民途经拉萨时，在抵达时被拘留。他们不被允许去拉萨境内，包括大昭寺之内的圣地朝圣，也不被容许参观布达拉宫（在藏族新年时的一项传统活动），而是在安全部门和政府官员的陪同下返回家乡。

5. 起诉僧尼

那些被视为对党的权威构成威胁的宗教活动和信仰是有罪的，并被针对的。中国的刑法被用来起诉那些个体，他们参与的宗教活动被等同于“分裂”。因此，藏族的僧侣占中国总的政治犯的58%。根据华盛顿 Congressional-Executive Commission on China 的记录，在中国有 824 名藏族是政治和宗教犯。

在一些具体的案例中，有一个案例引人关注。2008年4月，哲蚌寺的三位高级僧人被拘留。他们中的两位随后被判无期徒刑。这个判决的背景是在不断的对哲蚌寺进行镇压的前提下。自2008年3月10日起，哲蚌寺的僧侣们站在和平抗议的前线。僧侣们的下落和福利是未知的。Jamyang Jinpa, 37岁，是拉卜楞寺的僧侣，在拘留期间因为遭受严重的酷刑而于2011年4月3日死亡。Jinpa参加了2008年4月9日在拉卜楞寺的抗议，这次抗议有国外媒体报道。他于抗议之后被拘留。拉卜楞寺是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的一家重要寺院。

6. 爱国主义教育和强迫失踪

2008年4月在西藏自治区推出的大范围的再教育倡导这样的口号“团结稳定是幸福，（民族）分裂和动荡是灾难”。寺院是再教育的永久目标。当前的再教育运动本应该只持续三个月，但是一再地被延长，直到“僧侣们的行为得到改进”。

此外，数百名僧侣被驱逐出境，并从拉萨的三大寺院：色拉寺、甘丹寺和哲蚌寺被捕。中国官方媒体承认，在 2008 年，共有 1200 位僧侣被从哲蚌寺和色拉寺驱逐。已经不在寺院的僧侣们的名字被公布，并公告称他们不被准许返回寺院。无人居住的房间被查封，并不容许被打开。曾经的居住者也不容许进入。

结论与建议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藏区的宗教限制愈加紧缩，反映了中国宗教政策的大方向。但是，对佛教寺院和庵堂的打击，则可以被视为当局通过宣传、教育、行政法规、以及实施日益复杂的安全性措施，大规模镇压西藏持不同政见者的一种努力¹。

总之，国际人权联盟和 ICT 认为，这些措施以及相关政策，已经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所遵奉的基本人权标准。国际人权联合会和 ICT 建议，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即将召开的联合国对中国人权装夸姑娘的第二次全面定期审议期间，应该提出以上问题并获得支持：

- 中国（政府）应该允许所有藏人，包括僧侣，不受阻碍地行使他们的文化和宗教的权利。重新评估损害藏族语言、宗教和文化传统，以及导致怨恨，助长动荡的政策。尊重所有人的宗教和信仰自由。
- 中国政府应该停止对西藏转世灵童的干预，包括认证及培训转世灵童的官方政策。
- 中国政府应当解散宗教机构中的“管理委员会”。
- 中国政府应该对实施强行失踪的事件进行充分的调查，并视犯罪情形确保那些当事者受到公正合理的起诉和处罚，特别对格尔登寺失踪的情况。
- 中国政府应释放所有因宗教信仰或实践宗教被指控犯有政治罪的囚犯。应该无条件地释放那些因政治罪名被囚禁的僧侣和尼姑，让他们重返自己的宗教场所。

Contact details and more information:

FIDH: asia@fidh.org; www.fidh.org/asia

ICT: info@savetibet.eu; www.savetibet.org

¹ 特别是思想、良心和宗教的自由（“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还有生命的权利，自主权以及人身安全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有权不忍受酷刑、残暴、非人道、人格侮辱、处罚（“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有权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第九条的“世界人权宣言”）有权接受公平审判（第 10 “世界人权宣言”），有权自由迁徙（艺术 0.13 “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主张和表达的权利（Art.19 “世界人权宣言”）。